

# 沈阳师范大学 2021-2022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依据《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施行情况，由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汇总编制了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的时间节点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沈阳师范大学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synu.edu.cn/683/list.htm>）下载。如对年度报告内容进一步问询，请联系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地址：沈阳市黄河北大街 253 号沈阳师范大学校部楼 325 室，电话：024-86592995，电子邮箱：dzb@synu.edu.cn）。

## 一、工作概述

2021—2022 学年，沈阳师范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

会精神，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师生公众关切，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工作，优化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加强学校工作主流媒体宣传力度，改进体制机制，不断丰富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力保障了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1. 强化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

制定出台《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成立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校及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信息员的联络机制，引导各部门强化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强化了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各单位明确了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政务服务工作相结合，提高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在全校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 **2.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学校在充分用好传统载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媒体平台，完善全方位信息公开渠道，以师生和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发布信息。切实发挥学校网站作用，更新发布 3 个大类涵盖学校党务工作、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化办学、师资队伍建设、后勤服务等方面 27 项规定内容的信息。召开全校学期工作会议、年度工作总结会议、统战人士座谈会等，广泛通报学校工作改革发展情况。学校设立微信官方平台、微博官方平台及招生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热线电话和网上咨询平台等多渠道、多方式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

## **3. 严格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在确保应于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公开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切实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切实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1.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在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修订完善办学规模、校

领导班子简介、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办学情况，面向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1) 通过校报、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官方新媒体发布信息情况。2021-2022 学年,《沈阳师范大学报》刊发 8 期,刊登新闻信息 300 余篇,覆盖 10 万余人次;沈阳师范大学电视台拍摄视频新闻 220 余条,制作播出《师大新闻》节目 10 期,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 230 余条,年播放量 4800 余万,点赞量四十余万,在 2021 年全国百强高校媒体评选中荣获“全国百强校媒”荣誉称号;学校新闻网发布校园新闻 230 余篇,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站,发布党史学习教育新闻报道、学习资料等 100 余条;学校官方微信年发布图文 546 条,阅读量超 170 万;学校官方微博拥有粉丝 9.9 万,年发布图文 3240 余条,阅读量超 470 万,在 2022 年中国青年报·中青校媒“我在学校过年挺好的”“传承的力量——春节”两次系列活动中分别荣获“优秀学生组织”称号。

(2) 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情况。2021-2022 学年,学校向各类校外媒体推送新闻稿件和新闻线索 80 余条,校外媒体首发报道 380 余篇,其中中央媒体报道 80 余篇。通过集体采访、推送稿件、专家文章等方式传递师大好声音,提升学校美誉度。

##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1 号）要求，沈阳师范大学优化考试招生服务，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考试招生工作，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重点领域信息。

（1）加强招生信息主动公布、及时回应、专题解读的全链条服务。一是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工作顶层设计与基础管理。建立立体覆盖、多维并包的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拓宽招生信息公布覆盖面。二是加强主题策划实现精准推送。沈阳师范大学开创多样招生政策解读模式，开展“学长带你看专业”视频展播、线上分省咨询会等专题活动，对相关招生政策开展拆解式、问答式、精准型解读。三是扩大信息公开覆盖范围。省市招生组、学院招生组、学生社会实践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下宣传，配合多种线上宣传、解答模式，确保问题不遗漏、咨询有解答，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参考信息和咨询指导。

（2）聚焦线上推送，积极探索招生信息数字化管理。一是利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公布各省份录取结束的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最低分。二是依托微信公

众号平台和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实现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统一化集约化管理。对于已公开的招生信息，及时动态调整更新。优化栏目设置和布局结构，丰富信息公开功能建设。一体化设置录取查询系统、录取通知书邮寄查询系统，为考生提供便利化信息查询服务。三是构建融媒体矩阵扩大信息传播效果。网络宣传渠道全面覆盖，多维融合媒体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权威媒体重点引领，知名媒体精准发力，专业媒体全面铺开，自媒体多点切入”的网络媒体宣传格局，通过新闻报道、视频录播、在线直播、专题访谈、电视节目、新闻广播等多种形式传递招生信息，拓宽了网络宣传辐射面积，实现了宣传渠道的全覆盖。

###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准时在辽宁省教育厅网站、沈阳师范大学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布《沈阳师范大学 2020 年度决算》《沈阳师范大学 2021 年度决算》《沈阳师范大学 2022 年度单位预算》，主要包括学校年度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等重要财务信息，按规定在学校教代会上做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专题工作报告，公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预算执行、财务决算情况，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对于各类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及时在沈阳师范大学校园网文件管理专栏和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网站、资产管理系

统平台和校内财务管理微信公众号、资产管理微信群公开，提高信息公开实效。各类重点资产管理信息及时通过资产管理处网站和资产管理微信群和 QQ 群发布，如学校仪器设备、家具等资产调拨处置、大型仪器共享信息、公共用房出租出借等信息及时通过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和校内资产微信、QQ 管理群等发布公告或公示；另外，公共用房出租出借、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栏目信息及时在东北新闻网公开；公共用房使用信息在学校通知通报中向全校教职工公布，做到了实时更新，广泛接受监督。2022 年共在以上各类信息发布渠道主动发布资产信息 120 条。

####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通过官微、校内办公系统、人事处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百余条，公开的内容涉及教职工招聘、岗位聘用、考核、薪酬待遇、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职级评定、师资培训、人才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沈阳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沈阳师范大学人才招聘网、人事处网站等平台，按照教师岗位、教辅岗位、管理行政岗位、辅导员岗位、组织员岗位等分类发布招聘信息，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主动接受监督。

####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相关信息做到主动、及时公开。学校及时将专业信息、课程信息、教学研究与改

革信息、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信息通过学校网站、教务处网站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每年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积极组织各专业参加教育部和教育厅组织的各类专业评估、评价和认证，并接受信息公开。

学校在评奖、评优、转专业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中，以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为保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严格执行学院初评、初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分级评审制度及公示制度，确保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公正。

##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管理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学院严格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有关要求开展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严格评奖办法与程序，扎实开展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自强之星”“励志成才大学生”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荣誉称号评选



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切实确保评选程序规范合理，评选过程公开透明，维护学生合法权利；学生处积极开展本科生校规校纪学习教育工作，会同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修订完善学生管理有关制度，编印《沈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在新生入学后发放至每一名本科新生，并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校规校纪学习教育，让学生第一时间了解、知晓学校各方面政策，帮助广大本科生进一步清楚掌握《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细则》《沈阳师范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违纪处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疫情防控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沈阳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办法》等学生管理相关政策。及时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各地方人才政策、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毕业生就业政策、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内容通过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始终坚持“资助育人”工作理念，以规范化的资助管理体制建设为保障，坚持依法依规资助。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做好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开展国家及社会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班级民主推荐、学院初审、学校终审的三级评审制度以及校院两级公示制度，确保奖助学金申请、评审、公示的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

公正。同时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咨询投诉处理办法》，畅通监督反馈渠道，设立咨询投诉热线电话，为学生答疑解惑。

##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制定了《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优良学风建设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持续推进学风建设。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具体履行预防、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职责。学校定期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在学校网站、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学校学科建设和学位授予工作相关制度文件及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公开发布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相关信息。

##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通过沈阳师范大学学校官方网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以及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实时公开。工作中加强外事公文信息、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的公开；在因公临时出国（境）、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公派留学项目、校际交流项目、港澳台工作、来华留学

生招生和管理 and 外籍教师招聘与管理等方面，坚持及时、准确、主动进行公开，对重点项目进行着重说明。《沈阳师范大学大学外籍人员管理制度》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向外籍教师、留学生宣讲，并发放《沈阳师范大学外籍人员手册》。加强对“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师大国际处”公众号的管理、维护、建设，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平台，积极宣传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相关情况。

### **10. 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官方微信、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平台和渠道及时向校内师生及社会发布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政办公室，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开联系方式。学校党政办公室办公电话全年开通，周末及节假日安排专门值班人员，及时接听、受理相应诉求，及时回应解答社会关切。凡属依申请公开范围事项，履行程序，及时回复。凡属不予公开事项，及时说明情况，解释清楚。

###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诉讼的情况**

学校通过电话、邮件、校长直通车、微博、微信等方式处理和答复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的各类信息，接受教职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目前学校

纪委、信访办公室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没有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2021-2022 学年度，学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学校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主动性方面得到了加强，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师生、社会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

1. 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2. 部分单位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队伍不稳定，工作能力、工作意识不强。
3. 学校对校内各单位、各部门的监督考核机制还不完善，还需要加强；教育培训严重不足。
4. 学校网站及信息内容更新还存在不及时的情况，部分学院、部门网站存在经常打不开、进不去的情况。

下一步，学校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结合学校实际，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1. 高度重视，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拓展学校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内容和方式。

2.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快组建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善于沟通交流的专业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提高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能力。

3. 加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加强对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与监督，对责任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审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清单公开事项落实落地。

4. 加强学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建设。加强学校各单位、各部门网站建设工作，不断丰富完善学校网站的功能和内容，在确保链接有效性前提下，进一步及时更新网站内容。

沈阳师范大学

2022年11月4日